

Disclosure

D12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中止执行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监事会审议并同意：鉴于公司董事、高级团队的变化和近期中国证监会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号)》和《股权激励与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最新规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要对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激励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同意中止执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监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董事王鹤鸣、张金生、胡鹤华、王鹤鸣和邵少敏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2008-054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广宇集团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2008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我们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因公司2008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2008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力亚

2008年7月8日

附件二：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2008年7月5日贵公司二届十八次会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一)2008年7月8日贵公司二届十八次会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中止执行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监事会审议并同意：鉴于公司董事、高级团队的变化和近期中国证监会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二号)》和《股权激励与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最新规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要对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激励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同意中止执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监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董事王鹤鸣、张金生、胡鹤华、王鹤鸣和邵少敏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2008-05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三标段景观工程合同》和《西城年华下沉式广场景观工程合同》，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合同在总裁批准后已生效，合同金额分别为2125.65万元和183.24万元，共计396.79万元。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还将与怡景园林签订后续的相关合同，预计后续签订的合同金额与上述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怡景园林为景观工程的合作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景观绿化品质。

公司与怡景园林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园林”)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晓红；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建材、花木的销售，花卉的租赁；公司住所是杭州市金隆花园金榈轩1503室。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2008年7月8日贵公司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独立董事意见：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中介机构意见：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律师意见书、关联交易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38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公司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时公告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39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
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上海市世博会配套道路东方路改建工程、东明路改建工程、上海机场快速公路系统浦东东段(一期)及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范围内白莲泾两岸整体建设项目建设，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等多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涉及须收回公司使用的位于东方路3601号地块及部分位于东方路2981号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配合和支持上述重大市场工程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予以动迁。

2008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7月8日，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动迁补偿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筑信 公告编号:临 2008-034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海南分行”)就解决第一百货欠中行海南分行债务问题(该案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6年10月18日、2006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4年度报告中所列定期报告)的债务重组工作目前已取得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签订《减免利息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08年5月20日，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协议向中行海南分行偿还原贷款本金26,393,261.51元，利息1,901,190.1元。

经办方商谈，第一百货在2008年7月10日前偿还中行海南分行上述贷款本金26,

393,261.51元、利息1,000,000.00元以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后，中行海南分行给予第一百货免除剩余的全部利息，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二、已按上述协议履行还本付息：

截至2008年7月4日，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协议向中行海南分行偿还原贷款本金26,

393,261.51元、利息1,000,000.00元。

鉴于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减免利息协议书》履约完毕，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该债务重组将增加损益合计3,430,256.73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并对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筑信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7月4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遵先先生，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公告日披露的公司债务重组发展公告外(详见《中国证券报》、《